

**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承诺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0GZA30115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编制的《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盈康生命管理层的责任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盈康生命上述专项说明已经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盈康生命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本公司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玛康”）以人民币13,000万元收购五莲盛世听竹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友方”）51%股权。

友方医院以上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友方医院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友方医院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星玛康（甲方）与谢祥先（乙方）、五莲盛世听竹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权）的协议》，乙方、丙方共同连带且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友方医院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下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 年-2020 年，其中承诺标的公司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 万元（根据不同承诺期进行匹配），前述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500 万元。

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乙方及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并以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剩余36.4%股权以及友方医院应付乙方租金作为担保。各方同意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达成意见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应逐年实施，若当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标的公司与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不纳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

(二) 友方医院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	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应补偿金额
2018 年度	1,650.28	2,000.00	606.18
2019 年度	2,219.71	2,500.00	485.85
合计	3,869.98	4,500.00	1,092.03

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4,500.00-3,869.98)÷7,500.00*13,000.00-606.18=485.85 万元。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